（上接B031版）

2）可调价期间，科达股份(600986.SH)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1日）股票收盘价即21.00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公司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整前发行底价（19.45元/股）的80%，即15.56元/股。

（7）价格调整的实施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调价触发的条件”中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将在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募集金额将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上限300,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19.45元/股测算，不考虑价格调整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424.164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本次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支付	160,928.60	160,928.60
2	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071.40	119,071.4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项目进度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禹航基金、引航基金以其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引航基金与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航基金”）、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航基金”）、黄睿峡、何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3,475,6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6%。黄睿峡系公司现任董事。禹航基金系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黄睿峡系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创天杰100%股权、亚海恒业100%股权、智阅网络100%股权及数字一百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注册会计师就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6]000137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爱创天杰、亚海恒业、智阅网络、数字一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创天杰、亚海恒业、智阅网络、数字一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爱创天杰及其股东祖创投资、张桔洲、禹航基金及吴瑞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亚海恒业及其股东亚海资产、朱春良、禹航基金及李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智阅网络及其股东张耀东、易车科技、禹航基金及苟剑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数字一百及其股东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一百动力及于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爱创天杰股东祖创投资、张桔洲及吴瑞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与亚海恒业股东亚海资产、朱春良及李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与智阅网络股东张耀东及苟剑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与数字一百股东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一百动力及于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015号）、《北京亚海恒业会展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7号）、《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71号）、《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72号），同意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14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亚海恒业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 第316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17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15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平性和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制定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参见上交所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全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和实物进行出资。实物出资为科达股份目前拥有的部分路桥业务资产。

● 风险提示：科达基建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得相应资质的风险，在科达基建获得相应资质前，上市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仍有科达股份承揽并实施，在科达基建获得相应资质后，将逐步承接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拟全资设立“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基建”，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科达基建注册资本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和实物进行出资。实物出资为科达股份目前拥有的部分路桥业务资产。

（二）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设立“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为科达股份全资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科达基建主要经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涵盖各等级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工程的建设，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科达基建注册资本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和实物进行出资。实物出资为科达股份目前拥有的部分路桥业务资产。科达基建初步确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科达股份董事长担任，管理层将由目前科达股份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应管理人员组成。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达基建成立开取得相应资质后，将逐步承接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届时，上市公司将主要承担上市公司整体层面的投资决策、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责，各专业子公司将承担各专业业务的具体经营。本次全资设立子公司，是科达股份具体业务管理模式的调整，并不涉及新增或减少业务，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科达基建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得相应资质的风险，在科达基建获得相应资质前，上市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仍有科达股份承揽并实施，在科达基建获得相应资质后，将逐步承接公司目前所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1日

至2016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价格调整方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募集配套资金之价格调整方案	√
2.21	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
2.23	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
2.2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安排	√
2.26	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
2.27	募集配套资金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1）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睿峡、何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6/4/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6年4月 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彬、张琪

联系电话：0546-8304191

传　　真：0546-8305828

电子邮箱：sunbin881226@126.com

邮政编码：25709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价格调整方案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2.16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方式			
2.17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0	募集配套资金之价格调整方案			
2.21	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2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数量			
2.23	募集配套资金之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4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2.25	募集配套资金之锁定期安排			
2.26	募集配套资金之上市地点			
2.27	募集配套资金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此做出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发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祺创投资、张桔洲、吴瑞敏、禹航基金持有的爱创天杰100%股权；亚海资产、朱春良、李薇、禹航基金持有的亚海恒业100%股权；张耀东、苟剑飞、易车科技、禹航基金持有的智阅网络100%股权；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一百动力、于辉持有的数字一百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为327,60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166,671.40万元，现金支付160,928.6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即18.85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其中：160,928.6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20,000.00万元用于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平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科达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即19.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1212号）显示，公司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指标		2015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6

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看，扣非前后每股收益显著增加，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提升公司的股东回报。但是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确立“聚焦行业+数据服务”的核心战略

科达股份原主营业务为各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桥隧、水利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房地产开发销售。由于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也因此受到较大影响。为突破上市公司的发展困境，培育新的有发展前景的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营销、雨林木风和派瑞威行等五家公司，初步构建起一条包含品牌管理、创意策划、线上营销、线下执行、广告代理、网络推广等服务在内的，囊括汽车、电商、快速消费品等行业主要客户的互联网营销链条。

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组，迅速切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数字营销行业，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了数字营销行业的爆发性增长，从而也为上市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基础。

在前次重组及整合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确立了“聚焦与裂变”的发展模式，聚焦即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数字营销行业中高景气度、大市场容量的汽车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线下场